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聘任郭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查郭会先生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,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郭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郭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成先平、范乐天、高文生

2019年5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成先平



范乐天

高文生

2019年5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成先平

范承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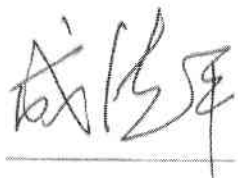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文生

2019年5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成先平

范乐天

高文生

2019年5月17日